

平顶山市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平顶山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对标上级要求，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细化信息分类，畅通公开渠道，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积极促进公安行政机关作为国家治理重要组成部分作用的发挥，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认真落实主动公开

2023 年平顶山市公安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扩大公开范围、规范公开程序，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优服务。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47 条，涵盖规划公示、警方公告、意见征集、政策文件及解读等方面，积极做好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信息、民辅警招考信息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1 条，市公安局门户网站 406 条，政务新媒体 1575 条，办理局长信箱群众留言 45 条。

（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平顶山市公安局通过系统、信函等形式接收公民、法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7 件，按规定时限依法办结 37 件。未出现依申请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管理办法，规范政府信息管理，细化主动公开内容，清理一批已过有效期的文件，加强政务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风险隐患排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三审三校”制度，规范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完善信息公开平台

加强政府网站保障栏目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完成市公安局门户网站适老化改造工作，探索线上线下政策咨询服务、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工作新方式。

（五）强化监督保障

优化调整政务公开考核事项和评分标准，务实细致开展考核。紧扣中心工作，统筹谋划、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开展政务公开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53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3614		
行政强制	404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753.541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7	0	0	0	0	0	3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3	0	0	0	0	0	1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2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7	0	0	0	0	0	1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37	0	0	0	0	0	3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6	0	3	1	1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度存在问题，我局高度重视，细化措施，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一是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不断丰富灵活多样的传媒载体，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平台，公开交通出行、警务要闻、警方提示等多种信息内容。二是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相关规定，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服务总体水平，强化信息公开制度的及时性和数量，提高政务公开质量。三是加强理论学习和工作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认知和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努力加以改进,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质量,依申请公开答复涉法涉诉风险防范意识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我局将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理念贯穿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加强对信息公开效果和反馈的关注,推动政务公开有机融入公安事业发展的各项工作中;强化业务与法制部门沟通配合,随时审视诉求,高效回应群众期待。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 年市公安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